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视频制作播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广告行业，有从业人员15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80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